

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湘1228破1号

2024年10月9日，本院根据芷江县恒泰法律服务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芷江鑫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案件受理后，本院及管理人依照法定程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。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管理人审核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3户债权人的3笔债权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及管理人审核情况，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3户债权人的3笔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李帮军等3户债权人的3笔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王连红
审判员 邓国金
审判员 杨彬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成雅萍
书记员 成雅萍（兼）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